普格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面向全县征集确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公告

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鼓励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生态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

按照《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商务局关于印发<凉山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凉农函〔2020〕182号)文件要求，我县将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机械进行报废更新补贴。现面向全县公开征集确定符合要求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即可纳入确定范围。

二、回收企业基本要求

（一）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的相关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也可是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包含从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已在普格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其他企业、农机维修企业或农机合作社。

（二）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普格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发展与装备股）

联 系 人：阿先生

联系电话：座机：0834-4775603   手机：17827579917

普格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30日